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98,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13.34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5、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13日起算,自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0.672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13日起算,自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0.672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24.86%。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5,32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33%,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

● 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261,3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10.77%。本次解除质押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阔能")累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44.98%。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15,320,000股(含本次),占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961,571,752股的32.79%,占公司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14.75%。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宁波胜越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5,000,000	否	是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8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4%	0.23%	补充质押
梁丰	是	5,000,000	否	是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9月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4%	0.23%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0	-	-	-	-	-	1.88%	0.47%	-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7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7%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25日
持股数量	230,261,325股
持股比例	10.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宁波胜越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4.86%	305,320,000	315,320,000	59.33%	14.75%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0.77%	70,000,000	0	0.00%	0.00%	0	0	0	0
宁波阔能	199,799,546	9.3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4.98%	375,320,000	315,320,000	32.79%	14.75%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梁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0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3.37%,占公司总股本的3.32%,对应融资余额为5.0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5,3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9.33%,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对应融资余额为18.89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0人,代表股份145,296,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79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3,266,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1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2,029,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19%。

3、出席本次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193人,代表股份9,099,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73%。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19,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213%;反对1,252,5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621%;弃权2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6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22,80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5.9693%;反对1,252,573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7652%;弃权2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6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73,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581%;反对1,199,0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252%;弃权2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6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76,3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6.5575%;反对1,199,04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1770%;弃权2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6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郭峻珲律师和付晶晶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67.56%股份、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5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自2023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等相关文件,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公司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23-027、临2023-036、临2023-038、临2023-043、临2023-047)。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55)。

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临2024-019、临2024-021)。

由于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自2024年7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草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等相关文件,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36.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24.088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9,130.1959万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93.89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50047号)。

二、募集资金账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项用途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9987777	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8110901014301254600	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30076110130001547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29200666688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9550881686681688869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9550881681686868836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上述六个募集资金账户中,因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使用率不高,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8110901014301254600	本次注销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9987777	2023年已注销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29200666688	2021年已注销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3007611013000154770	2022年已注销

截止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4-06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安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7,0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8%。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郑安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55.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6%。

● 郑安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4,519,5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安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96,170,000股,占陈克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33.8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9%。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郑安杰先生的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郑安杰	否	15,000,000	否	否	2022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5日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5.46	3.76	其他(为关联融资连带提供担保)
合计	-	15,000,000	-	-	-	-	-	-	55.46	3.76	-

注: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安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安政	130,165,218	32.61	23,000,000	23,000,000	17.67	5.76	-	-	-	-
陈克川	41,406,300	10.37	19,170,000	19,170,000	46.30	4.80	-	-	-	-
郑安坤	44,100,000	11.05	39,000,000	39,000,000	88.44	9.77	-	-	-	-
郑安杰	27,048,000	6.78	15,000,000	15,000,000	55.46	3.76	-	-	-	-
财通证券资管—金素芬—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0	5.26	0	0	0	0	-	-	-	-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海洋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00,000	5.21	0	0	0	0	-	-	-	-
合计	284,519,518	71.27	96,170,000	96,170,000	33.80	24.09	-	-	-	-

注:财通资管计划指财通证券资管—金素芬—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其由金素芬女士单独出资设立并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受益人,金素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系夫妻关系,二人签署了关于该资管计划的《一致行动协议》。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阿杏海洋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为郑秀萍女士及陈泓轩先生,陈泓轩先生为陈克川先生与郑秀萍女士之子。陈克川先生与郑秀萍女士增加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郑安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郑安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谢保军	是	1,954	8.1441%	1.3942%	2023年8月21日	2024年7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954	8.1441%	1.394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保军	23,992.7345	17.1188%	12,500	10,546	43.9550%	7.5246%	0	0	0	0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其他说明

谢保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谢保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心脏瓣膜生物补片获批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仁医疗")心脏瓣膜生物补片(国械注准 20243131335)获准注册,是国内同品种首个专用于各瓣位心脏瓣膜瓣叶修复、主动脉瓣叶成形和重建的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心脏瓣膜生物补片产品源自本公司现有外科生物瓣的瓣叶片材,即外科牛心包瓣的瓣叶部件,其化学改性处理及抗钙化和耐疲劳性能特征完全相同,由于佰仁外科生物瓣产品已历经二十余年的生产实践和多家中心大组长期临床随访数据验证,使这款心脏瓣膜生物补片为近年来越来越多开展的心脏瓣膜成形和重建提供优质耐久的瓣叶材料。

中国人口基数大,存在大量主动脉瓣二瓣畸形的年轻患者等,其中很多需要进行外科瓣叶修复的治疗,这些青少年、中青年患者,基于瓣膜病全生命周期管理治疗理念,他们术后有几十年的人生时长,以往植用人工心脏瓣膜不是最佳选择。以往因没有专用于这类患者瓣叶修复与重建的瓣叶材料,医生只好选用自体心包或其它补片类材料,这些替代材料存在术后会发生过早衰败的风险。为此,该产品注册前曾与国内少数几位擅长瓣叶修复和重建的资深专家进行长达十余年的临床研究合作,公开发表的大组十余年询证医学数据证实了用心脏瓣膜生物补片可获得远比人工瓣膜更好的生活质量和耐久性,同时也为以后的接续治疗创造更好的介入治疗条件。心脏瓣膜生物补片的上市进一步为50岁或以下的瓣膜病患者,如果有条件行瓣叶修复和重建,应作为患者的首选,而不再全都是机械瓣置换。该产品是公司瓣膜病全生命周期管理布局必备的瓣膜修复类产品,将为广大瓣叶畸形或损伤的中青年瓣膜病患者带来福音。

该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推广效果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7日